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續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承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支票壹紙（支票號碼CNA0000000）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承樺於民國111年6月3日22時30分許，在南投縣竹山鎮集
山路3段某處，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
意，明知未得其父親林豐瑞之授權或同意，竟持林豐瑞向臺
中商業銀行竹山分行（下稱臺中銀行）申領尚未使用完畢之
支票簿（內有空白支票5張）及印章1個，委請不知情之楊斯
安（所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部分，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冒用林豐瑞之名義，將上開印章盜蓋
在支票號碼CNA0000000號支票（下稱本案支票）之發票人簽
章處，並填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面額：參拾萬元
整」及「發票日：111年8月9日」等票據應記載事項，由楊
斯安將本案支票交付向他人調取款項。

二、嗣本案支票經楊斯安交付不知情之黃鉉堯，再輾轉由不知情
之葉金勝、葉怡均、柯耀哲經手後，由柯耀哲持向雲林縣斗
南鎮農會提示兌現，惟因林豐瑞於111年6月6日發現本案支
票遺失後，即辦理掛失止付，並於接獲臺中銀行通知本案支
票遭人兌現後報案。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未經當事人

01 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卷82至8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
02 據的做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
03 性，作為證據適當，都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
06 諱（本院訴字卷第28、8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豐瑞、
07 證人楊斯安、姚榮通、曾國權、黃鉉堯、蔡金勝、葉怡均、
08 柯耀哲等人分別於警詢、偵查時所為之證述情節相符（證據
09 出處詳附表一），並有如附表二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
14 告在本案支票上，盜蓋「林豐瑞」之印文，其盜蓋印文之行
15 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
16 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7 罪。

18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楊斯安為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19 四、科刑：

20 (一)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原因動機不一，主觀惡性、
22 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犯罪情狀亦未必盡同，或有為滿足個
23 人私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而擾亂金融秩序
24 之經濟犯罪，或僅係因一時財務週轉不靈，供作調借現金或
25 借款之收據憑證之用，是行為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所造成危
26 害社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
27 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經查，被告逕自持
28 其父親林豐瑞申領尚未使用完畢之支票為發票之行為，致犯
29 本案犯行，雖無足取，惟慮及被告偽造支票數量僅為1張，
30 票據金額為30萬元，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情節，核與一般
31 智慧型犯罪或重大財產犯罪，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

01 詐欺之情形，尚屬有間。且其犯罪後已與林豐瑞達成無條件
02 調解，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3
03 頁），本院認依被告之犯罪情狀，科以最低度法定刑即有期
04 徒刑3年，猶嫌過重，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05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輕其刑。

06 (二)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恐嚇、毀損等罪被法院
07 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8 佐，素行不佳；(2)被告不思以正當擔保獲取財物，未經林豐
09 瑞同意或授權，為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3)被告犯
10 後坦承犯行，並與林豐瑞達成無條件調解之犯後態度；(4)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做茶為業、月收入約4萬
12 元、離婚、有一個10歲的兒子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查被告前於113年9
15 月6日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因不符刑法第74
17 條宣告緩刑之規定，無從宣告。

18 五、沒收：

19 (一)本案偽造之支票（支票號碼CNA0000000），依刑法第205條
20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偽造本
22 案支票而獲有所得或利益，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4 (三)本案支票上盜蓋印章所產生之「林豐瑞」之印文，乃使用林
25 豐瑞真正之印章所為，並非偽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
26 規定應宣告沒收之列。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31 法官 廖允聖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淑怡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3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4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5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證人	出處
1	林豐瑞	警卷（第7至8頁）、偵字卷（第6至6反面、42至45、53至54頁）、核交字卷（第23至25、43至47頁）。
2	楊斯安	警卷（第1至3頁）、偵字卷（第11至12、25至25反面、42至45頁）、核交字卷（第43至47頁）。
3	姚榮通	偵字卷（第34至34反面）
4	曾國權	偵字卷（第34至34反面）
5	黃鉉堯	偵字卷（第10至10反面）
6	蔡金勝	偵字卷（第9至9反面）
7	葉怡均	偵字卷（第8至8反面）
8	柯耀哲	偵字卷（第7至7反面）

20 附表二：

編號	出處及證據名稱
1	警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6、9至10頁）
2	偵字卷：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111年8月11日函檢附退票理由單、票號CNA0000000支票影本、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第13至18頁）
3	核交字卷： (1)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2月4日函檢附林豐瑞帳戶之註銷印鑑影像、印鑑更換申請書（第9至15頁） (2)林豐瑞之新舊印鑑章印文（第27頁）
4	本院卷： 本院調解報到單、調解委員報告書、調解成立筆錄（第37至42頁）